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2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視訊及實體(原能會 2 樓會議室)雙軌併行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靜文(林副主任委員立夫代)

紀錄：萬明憲、林歲士、萬延瑋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六、宣讀原能會 112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略)

宣讀畢，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裁示：原能會 112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相關資料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管制」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

委員發言紀要：

(1)有關水土保持工程訴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今年 3 月判決台電公司勝訴，自判決後至目前(8 月底)間台電公司的作為與努力為何？另近期媒體報導新北市侯市長對核能的態度已有明顯轉變，相關單位應積極努力以促成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計畫之推動。

(2)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計畫因故長期延宕，期間台電公司乾貯計畫人員及核研所技術人才有陸續離退情形，提醒

計畫作業單位及物管局應特別注意相關人力的維持。

(3)目前第二期室內乾式貯存計畫作業時程，與除役計畫規劃之作業時程是否有所差異？另台電公司辦理室內乾式貯存計畫採購作業已歷經一段時間，相關作業遭遇之困難點為何？

(4)原能會進行組改之後，對於乾式貯存計畫管制方向是否有策略上的調整。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1)有關核一廠室外乾貯設施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案，台電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收到判決確定書，目前持續就相關書件核定之行程序持續與新北市政府溝通中。

(2)有關乾貯作業人力部份，原能會持續要求台電公司每年度執行統合演練作業以維持作業人力及技術量能，而台電公司自 108 年度起，也陸續規劃廠內人力投入統合演練作業，以建立自主作業能量。原能會也要求台電公司未來於熱測試作業前應執行自主強化再演練，並邀請原廠技師派員技術支援，以確保用過核子燃料運貯作業安全。

(3)有關室內乾貯設施招標採購作業，台電公司自 110 年 12 月底辦理採購案公告閱覽後，即持續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及廠商就設施之設計與技術規範等意見進行討論，並於 112 年 3 月完成意見回復，後續待經濟部同意後即可辦理招標採購作業。另台電公司也向本局說明，基於一期室外乾貯設施延宕關係，台電公司在推動室內乾貯過程中，持續與國內專家學者溝通，祈能取得共識，以利乾式貯存計畫推動。

(4)有關組改後之安全管制部份，組改後物管局將併入核安會，變成核物料管制組，將持續依據相關安全管制法規執行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作業，確保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安全。不同之處在於改組後核安會將由首長制改為合議制，依法涉及應經核安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就須要經由委員會的決議通過。

委員發言紀要：

有關「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案的癥結為何？如何讓事情有所進展？

經濟部國營會說明紀要：

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8 月 7 日發文，請經濟部要求台電公司依水保審監辦法第六條再將核一廠室外乾貯水保計畫第 2 次變更文件送審，惟依據臺北高等法院今(112)年 4 月 26 日判決確定證明書意旨，新北市政府應逕予核定台電公司 102 年所送水保文件。爰經濟部於 8 月 10 日函復新北市政府以釐清後續程序，同時將持續協調新北市政府與台電公司進行溝通。

委員發言紀要：

- (1)有關乾式貯存計畫的公眾溝通流程，應觸及各個不同層級民眾，並以分層級方式來執行溝通工作。
- (2)簡報第 13 頁有關超越設計基準事故部分，除德國及日本有進行相關分析工作外，國內所採行的標準或曾進行過的分析案例為何？另第三方驗證之進行方式為何？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 (1)原能會自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階段即定期辦理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主要邀集地方政府、設施所在地石門區之

地方代表、環保團體及專家學者參與，透過訪查活動讓出席代表了解設施興建進度及統合演練作業執行情形，並聽取建言，落實公眾參與。

- (2)有關超越設計基準事故分析部份，以核一廠室外乾貯為例，設施之耐震設計基準為 0.3g，原能會借鏡福島核子事故，要求台電公司以 0.51g 執行超越設計基準地震分析，掌握設施及貯存護箱之受震情形，依據分析結果，貯存護箱在超越設計基準事故下不會受損及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
- (3)第三方驗證部份，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未來在提出設施申照文件時，相關安全評估之計算結果應另委託獨立之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驗證，增加審查之保守度。

委員發言紀要：

- (1)核一廠乾貯計畫訪查活動的訪查對象為何？
- (2)公眾參與及風險溝通部分，建議溝通對象不限於新北市石門區，建議以全國民眾為主，平時有分眾溝通，遇有特殊案件(如本次日本含氚廢水排放)才不至於衍生不必要恐慌。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 (1)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主要邀集地方政府、設施所在地石門區之地方代表、環保團體及專家學者參與。
- (2)有關委員建議公眾溝通對象部份，原能會持續與關心核能議題之民眾、NGO、環保團體等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並具體說明原能會對核能安全的管制作為與立場，以強化公眾的信心。

(二)「原能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

委員發言紀要：

- (1)組改後高階人力之進用是重要的考量因素，簡任比例酌降，受影響的程度為何？
- (2)原能會和國科會共同推動的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及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平台，組改後是否會受到影響？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 (1)核安會受限位階為中央三級機關，相較原 2 級部會原能會在簡任官職務列等及比率確實對於現職人員權益造成影響，以簡任技正為例，即由 10-11 職等調降為 10 職等，為免擴及優秀人力之留任意願及外部延攬影響管制效能，在人員編制表部份我們刻正積極爭取高階人力合理官職等及比率配額。
- (2)核安會係承接現行原能會所有業務，未來無論在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或含氚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平台仍會持續推動，目前 113 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已編列預算與國科會共同推動中，跨部會平台如受限組織位階問題，在必要時也會報請行政院出面協調。

委員發言紀要：

核研所組改後為國原院，係為研究單位，組改後有什麼樣的改變，跟核安會關係為何？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核研所改制行政法人國原院，與原核研所首長制最大不同，係採法人型態之董事會經營管理方式，核安會作為國原院監督機關，主要在於組織發展目標及營運績效的評鑑監督上，相較原本行政指揮之隸屬關係，原則上並不干涉法人之自主營運。

委員發言紀要：

- (1)目前討論的都是除役，核一、二廠有可能停役後又服役，若真的如此，組改後降為3級，是否會弱化管制能力？對未來在執行上是否有困難？
- (2)降級後委員會議是否會解散？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 (1)人才及足夠的權力為核安管制的基礎，組改降級確實會對於人才延攬及管制工作造成不利影響，但未來核安會全體同仁仍會秉持專業依相關管制法令為全民安全做好把關工作。
- (2)核安會為三級獨立機關，置委員五人至七人，決策核心為合議制委員會議，在9月27日成立後將由行政院院長任命第一屆核安會委員。

委員發言紀要：

原能會專業屬性較特殊，未來改制後可能碰到人才不足或流動，對於環境面，含氫核廢水排放屬於哪個部會主管，監督的方式和現在相比，是否得以降低社會大眾疑慮或規劃更好的處理方式。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 (1)核安會承接原能會現有工作，未來福島含氚廢水排放仍會持續透過跨部會平台進行部會整合及職掌分工，採三原則四配套方式持續因應。
- (2)原能會已建置公開透明的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網址：<https://tworis.aec.gov.tw/>)，將海水監測與擴散預報等資訊進行公開，讓民眾能瞭解放心。

環境部發言紀要：

核能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後，不再隸屬於核能安全委員會。為維持人員薪資、設備及設施之正常運作維護等，其預算經費來源為何？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國原院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依其設置條例經費來源包含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未來核安會編列補助國原院經費主要分為基本營運及專案計畫，基本營運即包含人員維持及設施維運等基本運作經費，專案計畫則包含科技研發等專案計畫經費。由於國原院承襲核研所現有優秀跨領域研發人力，相關部會如有需求，亦可由國原院協助相關科技之研發任務。

衛福部發言紀要：

衛福部將依據組改，與未來核能安全委員會持續合作，為民眾核能相關安全包括今日提及的氚水議題，共同為民眾健康把關。

教育部發言紀要：

教育部未來仍會就原子能科學教育、防災教育等議題，持續與核安會進行合作。

八、決定：

(一)「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管制」報告案：

- 1、洽悉，本案同意備查。
- 2、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啟用，有助於除役作業之推動。請原能會促請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持續溝通協商，以期儘早啟用室外乾式貯存設施。
- 3、行政院已同意核一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請原能會同經濟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室內乾貯興建計畫。
- 4、另外，乾貯設施年度統合演練及設備組件維護保養作業，維持乾貯作業技術量能，確保未來設施營運安全，請原能會、台電公司持續進行。

(二)「原能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報告案：

- 1、本案洽悉。
- 2、組織改造後之核能安全委員會定位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並承接原二級部會原子能委員會所有職權，在核安管制業務上將維持獨立性，但對於組織位階調降及跨部會協調等不利影響，原能會相關單位應備妥因應措施，確保業務無縫接軌。

九、主席結論：

- (一)原能會自 44 年成立迄今，已六十八歲歷經國內核電廠商轉發電至除役，以及原子能科技醫藥、農業、工業之廣泛應用，同仁始終以安全優先及嚴謹態度為國人核安、輻安作第一線把關。

本人在核工界服務多年，也深以為豪，憶起當年國內引進量化風險評估工具，促成國內核電廠增設第 5 台緊急柴油發電機，以應付突如其來的外電喪失事故，雖然當時各界屢有成本及必要性質疑。但當核三廠 318 事件成功發揮救援任務，遏止進一步核安危機之發生，也驗證國內長期建立核能安全相關專業能力安全之必要性。

(二)機關雖然將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完成階段性任務，期許同仁未來在新機關委員的帶領下能建立公信力及專業為核安把關。本次為原能會最後一次委員會議，各位委員這段期間對於原能會施政上諸多寶貴意見及支持，無論在核電廠營運除役、核廢料處理、民眾溝通，乃至業務精進等方面，均對本會有很大幫助，特此致謝。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6 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2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實體(原能會 2 樓會議室)、視訊

主席：張靜文主任委員(林副主任委員立夫代)

出席人員：

龔委員明鑫(請假)、潘委員文忠(廖專門委員雙慶代)、
王委員美花(吳組長國卿代)、薛委員瑞元(黃研究員巧文代)、
薛委員富盛(陳副署長淑玲代)、吳委員政忠(張專門委員嘉恒代)、
方委員良吉、施委員信民(請假)、龍委員世俊(請假)、闕委員蓓德、
錢委員景常、王委員俐人、邵委員耀祖、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請假)



列席人員：

王主任秘書重德(請假)、陳所長長盈、陳局長鴻斌、徐主任明德、
李處長綺思、張處長欣、張處長淑君(蔡副處長親賢代)、
廖處長家群(黃副處長俊源代)

列席單位：

原能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陳副局長文泉、嚴組長國城、萬技正明憲、
高技正弘俊

綜合計畫處：林科長歲士、汪技正若晴

國營會：李管理師宗軒

台電公司：

核能安全處：康哲誠處長、顏昌發組長、吳思穎課長、許專員婷惟
核能後端營運處：范副處長振璵、洪組長國鈞、鄧課長朝嶸